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6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01-707，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8	赛诺医疗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提供上述1、2项相同的资料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6月24日下午16: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凯

2、电话：010-82163261

3、传真：022-59862904

4、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01-707

5、邮编：100044

6、电子邮箱：ir@sinomed.com,huangkai@sinomed.com

（二）其他

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6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子公司Nova向关联方 追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当前国际经贸形势，为满足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Nova Technologies,Inc.研发、临床及各方面运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需要，Nova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控制的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申请不超过100万美元（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的借款。该笔借款金额不超过100万美元（含），年利率为3.5%（参考协议签订时美国联邦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协议签订后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期限一年，款项到期前，双方可书面约定延长贷款到期日，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Nova在研发、临床及运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 Nova是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孙箭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Well Sun是孙箭华先生100%控制的境外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Nova向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控制的企业Well Sun借款（借款利率低于协议签订时美国联邦基准利率）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基于当前国际经贸形势，为满足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Nova Technologies,Inc.研发、临床及各方面运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需要，Nova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控制的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申请不超过100万美元（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的借款。

经美国子公司Nova与Well Sun协商一致，该笔借款金额不超过100万美元（含），年利率为3.5%（参考协议签订时美国联邦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协议签订后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期限一年，款项到期前，双方可书面约定延长贷款到期日，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Nova在研发、临床及运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Nova是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孙箭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Well Sun是孙箭华先生100%控制的境外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Nova向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控制的企业Well Sun借款（借款利率低于协议签订时美国联邦基准利率）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孙箭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Well Sun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100%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Well Sun为公司的关联法人。Nova是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美国子公司Nova向Well Sun借款（借款利率低于协议签订时美国联邦基准利率）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Well Sun基本信息

名称	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704279-000-12-25-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9B Cheong Tai Commercial Building, 66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孙箭华
经营范围	贸易和投资
注册资本（港币）	10000.00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孙箭华 / 100%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7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三、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借款的协议的双方公司美国子公司Nova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Well Sun，签署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

依据本协议约定，出借方同意向Nova提供一笔金额为100万美元的借款（以下简称“本借款”）。

2.借款用途

本借款资金用于支持Nova开展研发项目、临床试验、市场营销、人员聘用及其他各项经营活动。

3.担保事项

出借方可随时要求Nova按照其提出的合理要求，为本借款设置相应担保措施。

4.借款利率

Nova同意按照年利率3.5%，就本借款未偿还本金余额支付利息。利息按每年365天计算，闰年则按366天计算。 Nova在本协议项下支付的全部款项，均不得超出法律规定的最高限额。若出借方收取的款项超过法定上限，对于超出部分，出借方可自行决定将其用于冲抵借款本金，或是全额退还Nova。

5.借款偿还

5.1 还款计划

Nova应于借款实际发放日届满一周年当日，一次性全额清偿本借款项下全部本金及累计产生的利息。

5.2 还款币种、地点与日期

所有还款均须以美元进行支付，款项需付至出借方营业场所，或出借方另行向Nova出具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其他地点。若款项到期日并非营业日，则还款日期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顺延期间照常计收利息。本协议所指营业日，指出借方正常对外开展业务的日期。

5.3 借款发放与还款凭证

出借方所留存的记录，包括借款发放日期、借款本金数额、各笔本金还款金额以及利息支付金额，均为证明借款发放与清偿事实的初步证据。即便出借方账目出现记载错误，也不会免除Nova按照本协议约定偿还剩余本金及对应利息的法定义务。

5.4 还款款项抵扣规则

出借方可按照自身认为合适的方式，将收到的还款用于抵扣本协议项下欠款。出借方单次选择的款项抵扣顺序，不约束其后续的抵扣操作。

6.债务凭证

本借款的债务凭证包括：本协议、附件A所载格式的本票，以及出借方后续为落实本协议约定而不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以上文件合称为借款文件。

7.Nova的债务

Nova在本协议及其他借款文件项下，需要履行的还款义务、遵守的约定、承担的负债及其他各项义务，统称为全部债务。

8.放款前置条件

出借方发放本借款，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a)Nova已向出借方提交出借方合理要求的各类文件、许可文件、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b)Nova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各项陈述与保证均真实无误；(c)目前未发生且无持续存续的违约事件；同时，不存在仅需发出通知、或经过一段时间（或两者兼具）后即会构成违约的情形。

9.陈述与保证

为促使出借方履行放款承诺，Nova向出借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该等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持续有效，效力存续至Nova在借款文件项下所有欠款全部清偿完毕为止：

9.1 主体资质

Nova依照其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经营状态合规良好，依法享有持有自有资产、开展现有经营业务的合法权限。

9.2 无违约情形

签署及履行各份借款文件，不会直接产生下述后果，亦不会因时间推移、收到通知（或两者结合）而产生下述后果：(a) 违反法律法规，或是导致Nova在其作为签约方、或对其自身及名下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法律文书项下发生违约；(b) 除为出借方设立担保之外，在Nova任何资产上新设或增设担保权益、留置权及其他权利负担。

9.3 合法授权

Nova具备承担并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债务的合法权限；Nova已完成所有必要内部审批流程，正式授权签署、交付各份借款文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债务。

9.4 法律效力

本协议合法有效；经Nova签署后的其他借款文件，同样合法、有效、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按照条款约定强制执行。

10.违约事件

本协议所指违约事件，释义以本票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11.违约情形下的权利

一旦发生违约事件且违约状态持续存在，除依据借款文件、普通法及衡平法可享有的各项权利与救济措施外，出借方还享有以下补充权利与救济方式：

11.1 有权拒绝向Nova发放任何后续借款；

11.2 出借方可自行决定，无需另行通知，宣布本借款全部本金、累计利息，以及出借方因履行借款文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立即到期，要求Nova即刻清偿；11.3 出借方可自行决定，对本协议项下所有未偿还本金，按照年利率 7%计收利息。

12. Nova的存权与免责约定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Nova作出如下约定：

12.1 若借款被宣布提前到期，出借方依据本借款协议或相关法律行使救济权利、采取处置措施前，Nova放弃接收通知以及陈述申辩的权利；

12.2 Nova放弃票据提示、付款催告、拒付通知，以及与借款文件的交付、承兑、履行、强制执行相关的所有通知与催告要求；

12.3 除因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外，Nova放弃向出借方及其管理人员、代理人、员工主张一切损害赔偿的权利，不再追究其因履行借款文件相关行为或疏漏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3.其他通用条款

13.1 完整协议

各份借款文件构成双方就本借款事宜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双方此前就此事项达成的所有口头、书面约定及共识。 除借款文件明确许可的情形外，对借款文件的任何修改、变更、增补，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13.2 通知送达

本协议项下所有需要发出或允许发出的通知，均须采用书面形式。通过以下方式送达的，自实际签收之日起生效：(a) 预付邮资并附带回执的挂号信；(b) 专人当面递送；(c) 知名隔夜快递公司派送；(d) 电子邮件或传真传输。

13.3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美国特拉华州法律管辖，并依据该州法律进行解释，不适用该州法律冲突规则。

13.4 律师费

双方因本协议产生诉讼纠纷的，胜诉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其支出的合理律师费。

13.5 权利义务转让

未经出借方事先出具书面同意文件，Nova不得转让其在借款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3.6 条款可分割性

若具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认定本协议任一条款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该认定不会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双方应根据实际需要对该无效条款作出调整，使其合法有效、具备可执行性。

13.7 标题说明

本协议中的各项标题仅为查阅便利设置，不得用于解释、限制或扩大任何条款的适用范围、内容及订立本意。

13.8 权利保留

出借方在任何时候未行使借款文件项下的权利，均不视为形成与借款文件明确条款相悖的交易惯例，也不视为对相关条款作出修改或放弃权利。出借方享有的全部权利与救济措施可并行使用、互不排斥，行使其中一项权利或救济方式，不代表放弃其他任何权利或救济方式。

13.9 协议副本

本协议可签署多份副本，每份副本均视作原件；所有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份完整协议。

13.10 约束力

本协议对协议双方、双方的合法继受人以及经许可的权利受让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项下相关权益亦由上述主体依法享有。

特此为证，双方于文首所载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的美国子公司Nova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控制的企业与Well Sun借款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Nova为本次借款支付的利息低于协议签订时美国联邦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美国子公司Nova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控制的企业Well Sun借款，是基于当前的国际经贸形势及Nova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行的，其有利于为Nova研发、临床及各方面运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提供急需的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Nova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控制的企业与Well Sun借款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Nova为本次借款支付利息低于协议签订时美国联邦基准利率，本次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赛诺医疗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子公司Nova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美国子公司Nova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控制的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申请不超过100万美元（含）（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借款事项，是为了满足美国子公司Nova研发、临床及各方面运营活动等的资金需求，能够保障公司发展需求。本次借款借款年利率为3.5%（参考协议签订时美国联邦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协议签订后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期限一年，款项到期前，双方可书面约定延长贷款到期日，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Nova在研发、临床及运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子公司Nova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赛诺医疗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子公司Nova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美国子公司Nova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控制的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申请不超过100万美元（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的借款，该笔借款年利率为3.5%（参考协议签订时美国联邦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协议签订后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期限一年，款项到期前，双方可书面约定延长贷款到期日，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Nova在研发、临床及运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箭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6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4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孙箭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子公司Nova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子公司Nova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美国子公司Nova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控制的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申请不超过100万美元（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的借款。该笔借款年利率为3.5%（参考协议签订时美国联邦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协议签订后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期限一年，款项到期前，双方可书面约定延长贷款到期日，资金主要用于满足美国子公司Nova在研发、临床及运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子公司Nova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箭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2、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企业类型登记和备案事项的规定，结合公司股东构成的实际情况，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此外，董事会同意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类型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审批机构
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
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
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修订	股东会
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以上制度1至3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6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资本 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企业类型登记和备案事项的规定，结合公司股东构成的实际情况，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此外，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公司应当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说明该项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并及时披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权限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警告、通报批评、罚款、降职、解聘等责任追究措施。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权限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警告、通报批评、罚款、降职、解聘等责任追究措施。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非职工代表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或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职工代表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非职工代表董事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六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非职工代表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职工代表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非职工代表董事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统计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并按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